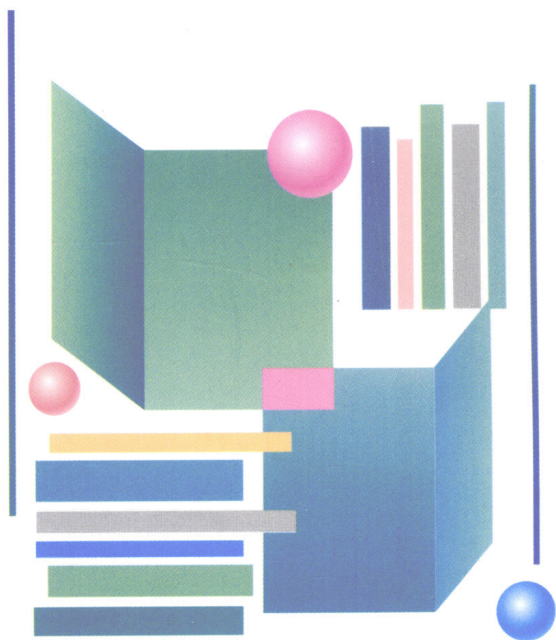


大学生素质教育丛书

法律基础

冯云翔 任旭东 主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

主编 冯云翔 任旭东
编委 王富强 刘李明 陆长青
 窦玉前 翟相娟
(按姓氏笔画排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编写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要求,在总结教学经验、吸收新的教学科研成果,面对现实,有针对性地、简明扼要地阐明了法的基本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刑法、诉讼法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本书深入浅出、资料翔实、结构合理、语言简练。本书可作大学法律基础课教材,也是各行各业广大职工、干部和公民学法用法的最佳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冯云翔,任旭东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02.2

ISBN 7-5603-1687-5

I . 法… II . ①冯…②任… III . 法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4952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 21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6414749

印 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20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3-1687-5/D·157

印 数 1 ~ 7 000

定 价 13.80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1)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及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21)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34)
第二节 依法治国	(38)
第三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2)
第四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9)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7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77)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82)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9)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07)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1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1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16)
第三节	专利法	(121)
第四节	商标法	(126)
第七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131)
第二节	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律	(133)
第三节	市场秩序的法律	(144)
第四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	(156)
第五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	(161)
第八章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64)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177)
第九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89)
第二节	犯 罪	(192)
第三节	刑 罚	(207)
第十章	程序法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17)
第二节	诉讼管辖	(224)
第三节	诉讼中的权利义务	(228)
第四节	讼诉程序	(235)
第五节	仲裁法律制度	(243)
后 记		(248)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的一门思想品德课。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是系统地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是我国高等学校课程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程。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包括法律基础、思想品德修养、形势与政策,并相互配合,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旨在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2.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本课程的任务就是通过向大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理论基础,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3. 法律基础课,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本

课程的主要内容既基本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又涵盖了我国的主要法律制度;既照顾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又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快民主法治建设的实际,以及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时代特征突出,针对性强,有助于大学生学习运用。本课程体系大体包括三部分:一是法学基础理论部分,主要内容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方略。重点教学内容包括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及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等。帮助大学生掌握法律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的联系和区别,进而在思想上树立法律的权威,提高大学生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使大学生了解和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全面准确地理解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牢固树立坚持和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自觉性。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帮助大学生转变思想观念,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自觉地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二是基本法律知识部分,即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宪法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宪法的一般原理和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重点教学内容主要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我国的基本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树立和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帮助学生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认同四项基本原则,认清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是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抉择,必须坚持和完善这个根本制度,

而不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从而坚定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的决心和信心。部门法部分主要包括行政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等。重点教学内容主要有: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特别是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与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紧密相联的一些主要部门法的立法目的、原则和基本精神,帮助大学生领会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明确有关的权利义务,正确认识法律的功能不仅是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更多的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裁”的目的也是为了“保障”,从而培养大学生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意识和能力。三是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部分,重点讲授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如何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明确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根本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通过学习进一步明确培养与增强法制观念,就要学法、懂法,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自觉应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利益,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水平和素质。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1.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深入理解、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3.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做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合格公民,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4.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1. 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特别是把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2.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必须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紧密联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必须紧密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学习,进行思考、研究和运用,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模糊认识,划清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与资产阶级民主法制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增强民主意识、公民意识、法制观念和主人翁责任感,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批判各种错误观点,观察、分析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3.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将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结合起来,把系统学习和重点学习钻研结合起来,把本课程的学习和专业课程的学习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生动活泼、主题鲜明的多种法制教育活动,延伸和深化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同时还要注意利用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教育。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概念的观点

关于法的概念资产阶级法学家有各种不同的概括,形成了不同的学说和学派。英国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洛克的理论主要侧重点是自由,强调法律背后还有人的健全理性,认为人人是平等和独立的,因此任何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所有权,把法归结为体现“永恒正义”的“健全理性”。德国历史法学派萨维尼认为,法律是内在地、深深地根植于一个民族的历史之中,把法说成“民族精神”、“民族意识”的体现。德国哲理法学派黑格尔则认为只有观念是真正的实在,精神高于物质和人类的基本尊严。所以一般来说,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美国社会法学派庞德认为法是与国家政权毫无联系的调合各种利益的工具,是“社会控制器”。美国规范法学派凯尔逊认为法律是规范个人行为的一种秩序。从以上资产阶级法学家对法的解释中看出,他们只是从形式上和外部特征上分析了法,并未能揭示法的本质。

(二)马克思、恩格斯对法的概念的论述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马克思、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把唯物主义史观原理贯彻到对法的现象分析之中,把法的关系看作是从人们的物质关系以及人们由此而产生的相互斗争中产生的。而根源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实际上是一种国家意志,即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他们认为,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的一般表现形式。法律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的、共同的、整体的愿望和利益要求。而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法律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也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可以看出,法是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以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与调整为内容,以维护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的概念揭示了法与统治阶级的内在联系、法与国家的必然联系、法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因果联系,以及法的主要目的、作用和价值。

(三)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阶级本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表现为法。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一定都表现为法,只有那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

3.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不能任意立法,必须服从一定的生产方式,反映经济关系的要求。

(四)法的基本特征

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规范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

马克思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它规定人们在特定条件下的行为准则,也就是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规范。概括性是说,法律规范是抽象的、一般的,而且在同样的条件下,它是可以反复适用的。可预测性是说,人们有可能预见法律规范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会抱什么态度,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从而就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法律规范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

2.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

制定或者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两种基本形式。所谓“制定”,是指原来没有这种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需要,由国家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出来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不同性质和不同形式的国家,创制法的国家机关和方式是不同的。所谓“认可”是指原来的这种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规范、政治规范)是已经存在的,国家对其加以承认并且赋予法律效力。法的内容反映的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为实现对国家的统治服务的。

3. 法律规范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法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通过规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的。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利能力。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

的主要内容就是关于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把人们的权利义务确定下来,才能保证社会的稳定,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秩序。

4.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是与国家权力紧密联系的社会规范,它的实施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表现在:①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②法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对违反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制裁需要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③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也需要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二、法系和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系

1. 法系的概念和分类

所谓法系,是指根据法的结构、形式、历史传统等外部特征以及法律实践的特点、法律意识和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等因素对法进行的基本划分。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划分出不同的法系,如中华法系、西方法系等,但在法学界影响最大的两大法系是: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

大陆法系,起源于罗马法,又叫罗马法系、成文法系、法典法系或德意志法系。属于大陆法系的除法国、德国这两个大陆国家以外,还包括欧洲和世界许多国家,主要是西班牙、荷兰、葡萄牙以及曾经属于这些国家的各个殖民地,还有日本、泰国、土耳其、埃塞俄比亚等国家。旧中国的法律,特别是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法律,多是参照日本、德国的法律制定的,因此,它基本上是属于大陆法系。大陆法系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它以成文法和法典法为基础,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和概括性;第二,它在逻辑上严密,体系上封闭;第三,它在法律部门的划分上比较系统和完整,它把法律分为宪法、民法、商法、刑法和诉讼法等几大法律部门;第四,在诉讼程序上,一般是采取讯问制;第五,它特别注重和强调一般法律规范的作用。

用。

普通法系,又叫英美法系。它是从中世纪到资本主义时期以英国法律为基础和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属于这一法系的国家主要是英国,另外还有一些曾经是英国移民或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印度、巴基斯坦、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普通法系起源于日尔曼的习惯和英国的衡平法。普通法系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它是以判例为基础,它的条文是建立在法院判决的基础上,“遵循前例”是它的重要司法原则;第二,它没有完整的严密的法律体系,判决模式是开放的;第三,它在法律部门的划分上比较混乱,没有独立的民法部门;第四,在诉讼程序上,一般采用辩论制。

(二)法的历史类型

1. 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一定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对迄今为止的一切法所做的基本分类。划分法的历史类型的根据一个是法建立的生产关系,另一个是法反映的阶级意志。凡是建立在同一生产关系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法的本质就是相同的。尽管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法在内容和形式上可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但是只要生产关系相同,国家的性质相同,阶级意志相同,它们就是同一历史类型的法。

2. 人类社会存在四种类型的法

与国家的历史类型相适应,历史上有过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同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产阶级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都是剥削阶级国家所创制,都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上的,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法。

三、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1.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法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历史演变过程。

在原始社会没有法,只有习惯,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规则。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形成并相传的、内容广泛的行为或社会风尚。习惯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氏族习惯不同于阶级社会的法律,它是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产物,是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因而能为人们自觉遵守。习惯是原始社会人们的行为规则。

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

法的产生有两个方面的原由,首先是直接的阶级根源。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的形成导致阶级和阶级矛盾尖锐对立,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就有必要通过国家来制定和认可新的行为规则以规范人们的行为,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施。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最初的法。其次是深刻的经济根源。为了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需要要有一定的权威和规则来对生产方式进行调整,开始这些规则表现为习惯,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后,逐渐渗入了阶级内容,发生了质变,成了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法。

法的产生是在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的阶段,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萌芽到最终形成的。法的产生是一个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又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法的产生的过程受到宗教、道德的极大影响,最初产生的法几乎总是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道德痕迹。这就是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2. 从奴隶制法发展到封建制法,继而又发展到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法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而变换类型,这是法发展的一般规律,而这一规律又是由社会基本运动规律所决定的。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即法的历史发展,是通过人们有意识的革命来实现的。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在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所以只有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取得法的表现形式。

由于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在国家的阶级结构中占主导地位。这就决定了工人阶级意志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过程中必然起着领导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不能不首先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范围极为广泛,凡是拥护并积极参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人,凡是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祖国统一的人,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他们都是我国的主人。我国社会主义法应当和必须反映他们的意志。这些人同工人阶级的意志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也不可否认,他们还有自己的具体要求和利益,我国宪法和法律应当体现他们的具体要求和利益,这就是统一战线政策上升为法的体现。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在社会主义国家,只有通过国家的制定和认可为法律的意志,才是国家意志。意志一旦成为国家意志,就具有了规范性和强制性,就取得了人人必须平等遵守的效力,这就是法。社会主义国家意志是与国家强制联系在一起的,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所以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道德规范、政治规范等工人阶级意志,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最根本利益的体现。

3. 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生活的物质条件决定的

社会主义法由社会主义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主要是指社会主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公有制经济仍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结构决定了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内容,社会主义法就是现阶段我国经济结构中各种经济关系合理要求的体现。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通过对法的本质的分析可以看出,阶级性和人民性相互渗透,阶级性中包含有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人民性以阶级性为前提和基础,阶级性通过人民性来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法作到了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规范性和社会性与剥削阶级法的规范性和社会性是不同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反映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在规范人民的行为中实际有效,它反映的客观规律与人民利益和意志的程度是成正比的。我国社会主义法执行着广泛的社会公共职能。在我国社会主义法中有越来越多的经济、文教、环保、社会福利等的规范,这些法律规范充分发挥着管理国家、管理生产、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规范性和社会性是统一的,它们相互